

情绪。因此,在面对中小微企业涉嫌经营违法活动时,需要“多看一眼”:要从事上注意区分罪与非罪,要在审判中注意开设“非刑罚化”通道,这样才能真正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真正起到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经济活动的作用。实现宽严相济就要坚持比例原则、过罚相当,不能过度惩罚。今年1月,万宁市一家海鸭养殖合作社因疫情滞销。为克服困难,其通过网店销售了58只海鸭,销售额8691元,所得利润568.4元。因其曾给国宴宾馆供货,网店产品图案中有“国宴用鸭”四个小字。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广告违法为由,顶格罚款40万元。此案虽然没有进入司法阶段,尚在行政执法层面,但对大量从事小本生意、从事网络营销的小微企业来说,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可小觑。

五、注重商事仲裁,努力化解纠纷。习总书记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提出要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这既体现了国家治理体系的全面调整和科学布局,也为经济社会纠纷的多元化解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也把调解置于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在全民普法的进程中,企业家法治思想不断增强,遇到经济纠纷便想到“打官司”,这是社会法治进步的表现。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过度采取诉讼方式也逐渐暴露出一些弊端:案多人少、周期性长、程序复杂、成本较高等。

伴随社会矛盾由简单的同质性走向多样性和复杂性,包括企业家在内的人民群众对法律的需求也迅速增加。近年来,我国商事调解逐渐兴起,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也呈增长之势。在丰富的社会法律实践中,倡导当事人自主协商和解,或由第三方主持调解已成为普遍认同的第一防线。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第二防线逐渐成为社会接受,为企业家面对经济纠纷时的重要选择。诉讼则逐渐成为第三防线。不可调和的矛盾纠纷经司法调解不能达成和解,最后才进入司法判决程序。2020年9月,“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正式成立,随后举办的首届三亚国际商事调解论坛为海南自贸港加快建设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建立先进的自贸港国际商事调解规则走出重要一步,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增加了重要的实践内容。

六、轻微违法行为,首次犯罪从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执法的根本原则。基本违法事实决定着是否给予当事人惩处。然而,在有基本违法事实的基础上,还要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包括主观过错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等,可以依法给予免除、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在前述卖鸭案例的处罚中,即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首先,数额很小,违法轻微;其次,并非恶意违法,即没有主观过错;第三,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第四,并无前科,属第一次违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

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处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以体现对轻微犯罪的轻缓处理。这是实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效途径,在行政执法中,也应充分重视和体现宽严相济的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当前对于民营企业、民间小规模经营活动等应适用扩大不起诉的范围,充分优先考虑免除、减轻、从轻等执法手段,以更好地保护和支持小微企业的基本民生需求。

在执法实践中,如既适用从轻处罚也适用减轻处罚时,需要执法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判断。从总体上看,“减轻”比“从轻”更温和、宽大一些。如果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适用从轻处罚仍有过重倾向时,则应果断采用减轻处罚方式。海南自贸港建设更加需要宽松和谐的营商环境。如果在这一方面能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所产生的政治、法治环境影响,对海南优化营商环境将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自贸港离不开法治建设。海南法学界在支持民营企业、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有创新政策,有走在全国前面的制度化安排,对于海南自贸港建设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企业家自身也要严于律己、合法经营、规范管理、勇于创新,共同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营商环境,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竭诚奉献。■

(作者系省法学会理事、省民营企业家协会终身荣誉会长、海南中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文责编/钟瑜 邮箱/zy200928@qq.com